#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 103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點：教育大樓 3 樓 1305 教室

主席：徐所長西森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夏允中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請假)、吳明宜助理教授、賴陳秀慧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陳錦錫會長、研究生學會許佳和副會長(請假)

## 壹、 主席報告

本所第 27 期學報出刊，感謝執行編輯夏允中老師及賴陳秀慧老師、學報助理及麗文文化事業的協助完成本期學報。歡迎本所師生及校外人士踴躍投稿，以豐富本學報內容。

##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提案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1 | 本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簡章，敬請討論。 | 修正後通過。 | 本校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召開 104 學年度招生簡章會議，會中討論並事後修改簡章如附件一(AT1~AT4)。 |
| 2. | 請推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敬請討論。 | 本所推薦林真平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 已將資料送至教育學院。 |
| 3. | 請推薦本所優良導師，敬請討論。 | 本所推薦丁原郁老師及賴陳秀慧老師為優良導師。 | 已將資料送至教育學院。 |
| 4. | 本所 102 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 本所兩組各推薦一名優秀學生，諮心組推薦博士班籃瓊妙研究生，復健組推薦碩士班李欣芳研究生。 | 已將資料送至教育學院。 |
| 5. | 本所 103 學年度「品德教育」優良學生獎學金，敬請討論。 | 本所推薦碩士班諮心組陳錦錫研究生為品德教育優良學生。 | 已將資料送至教育學院。 |
| 6. | 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 陳偉任研究生由楊瑞珠教授及夏允中副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其餘研究生均由第一順位者為其指導教授。 | 已依規定將指導教授名單送研教組。 |
| 7. | 103 學年度本所諮商心理 | 1.103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修習課程 | 已依規定將下 |

| 提案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博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修課計畫輔導結果須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 | 計畫表照案通過。<br>2. 103 學年度碩士班諮心組組修習課程計畫表修正後通過。<br>3. 103 學年度碩士班復健組修習課程計畫表照案通過。 | 修或補修科目資料送研教組。 |
| 8.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學生學習狀況，敬請討論。 | 1. 持續了解、關心並輔導本所身心狀況或學習情形不佳的研究生。<br>2. 強化本所招生考試、教學評量及學生輔導的功能，以培育具專業能力、人文素養及身心健康之心理諮商與復健諮商的優質人才。 | 照案執行。 |
| 9. | 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選任原則，敬請討論。 | 1. 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授以本所專任教師優先選任，或為三年內曾任教該生之本所兼任教師；研究生因研究議題及專業發展需要擬請校內非本所或校外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者，需由本所一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br>2.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須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照案執行。 |
| 10. | 本所研究生全職實習及課程實習分組案，敬請討論。 | 本案依學生專業發展需求及諮商心理師能力培育等因素考量，由實習課程任課教師共同討論後送本所所務會議審議處理。 | 照案執行。 |

## 參、工作報告

一、本所與研究生學會於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19:00 至 22:00，假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103 學年度期初迎新、會員大會暨導生會議」，徐所長致詞歡迎碩博新生加入本所，卓紋君老師、甘桂安老師、吳明宜老師及林真平老師皆到場與學生一同歡樂。會中備有餐點、獎品、所長提供兩個紅包及學長姐費心安排迎新活動、摸彩贈獎等，連繫師生情感，活動於歡樂中圓滿結束。

二、103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錄取 148 名，全國符合培育及報考之系所共計 35 所(組)，本所所友榮登金榜 9 名，錄取率佔全國 6.08%。本所金榜名單：施筱芸、吳玉明、吳典衡、陳彥如、黃琇鉉、洪瑛蘭、龔敬凱、蔡雨潔、涂俊宇。截至 103 年 10 月止，10 年來 21 次考試，本所師生考取諮商心理師人數共計 244 人。

三、本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自 103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0 日止，資料審查請於 11 月 10 日(星期一)12:00 前審查結束，複審訂於 11 月 21 日(星期五)，請教師協助相關分工與試務工作。。

四、自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口試均須錄音、錄影，並提供一份影音資料供研教組備查。成績亦規定：總分滿分以 100 分計，若成績過高(>90 分)或過底(<60 分)時，均須註明評分理由。

五、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異動情形及已達修業年限名單(附件二，AT5~AT6)，已達修業年限之學生，本學期請努力完成論文，並請指導教授提供協助及指導，以期順利畢業。

六、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尚未完成論文名單(如附件三，AT7~8)，請指導教授多加關懷學生及提供論文指導。

七、103 學年度通訊錄已完成並提供本所師生及畢業所友電子檔。

八、本所教師請提供 102 學年下學期擔任「校外」演講、評鑑及委員等地方教育輔導資料，並於 11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印出「教師個人輔導紀錄明細表」並簽名後交至所辦。

九、近日即將編列明年預算表，如教師有需要購買之教學設備，請向所辦提出，將視分配狀況編入預算表。

十、103 學年度教育學院票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及「校長遴選委員教師代表」，請本所教師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起至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止，親至教育大樓 3 樓 1315 院長室進行投票。

十一、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 時間 | 主講 | 題目 | 地點 |
|---|---|---|---|
| 10 月 29 日<br>星期三<br>15:30~17:30 | 臺灣大學心理學系<br>黃光國教授 | 生命教育與生命意義 | 教育大樓<br>1405 教室 |
| 11 月 19 日<br>星期三<br>13:30~16:20 | 彰化師範大學<br>復健諮商研究所<br>陸怡助理教授<br>Dr. Terri A. Lewis | 身心障礙者和復健諮商學生的生涯路徑<br>Career Path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RC Students | 綜合大樓<br>4117 教室 |
| 11 月 28 日<br>星期五<br>10:00~12:00 | 玄奘大學中文系<br>張蘭石教授兼任系主任 | 心理諮商觀點看佛教中觀學與唯識學的微細異同 | 教育大樓<br>1305 教室 |
| 12 月 5 日<br>星期五<br>10:00~12:00 | 中山大學通識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暨哲學所<br>越建東副教授 | 佛法對生命課題諮商之啟發 | 教育大樓<br>1305 教室 |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申請免修「復健諮商研究：醫學觀(3 學分)」，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申請者：張博富、梁康生、廖柏峻及許家瑜等四位學生。

二、依據本所復健組 103 年 10 月 15 日組內會議討論如下：

1. 廖柏峻同學的大專學歷為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非屬大學同等學力，建議仍然要選修復健諮商研究：醫學觀。
2. 張博富、梁康生、許家瑜的大學學歷為符合 WFOT 認可的職能治療學系，故同意免修復健諮研究：醫學觀，但不列入畢業之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一許家瑜學生申請抵免「職業輔導評量研究(3 學分)、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2 學分)」，敬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所復健組 103 年 10 月 15 日組內會議討論如下：

一、該生曾參加本校辦理之「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人員碩士學分班(5 學分)」，因學分成績未滿八十分，不符合本所規範之申請抵免學分之資格。

二、但該生已完成職訓局職評課程 162 小時，符合職評員資格，根據本組規定可免修「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課程(2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之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申請抵免實習時數，敬請討論。

說　明：

一、申請者：陳仕豪、梁康生、吳雅玲、邱美珍及鄭玥香等五位學生。

二、依據本所復健組103年10月15日組內會議討論如下：

1. 陳仕豪同學所送申請資料不齊全，待資料補齊全後再審議。
2. 梁康生同學之工作經歷不符合職業重建實務領域，故無法抵免實習時數。
3. 吳雅玲同學於 96 年~102 年擔任勞委會職訓局雲嘉南就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業務輔導員，故同意抵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服務領域之實習 50 小時；於 102 年~103 年擔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區職重服務資源中心職重專員，故同意抵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領域之實習 10 小時。
4. 邱美珍同學於 94 年~100 年擔任勞委會職訓局雲嘉南就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業務輔導員，故同意抵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服務領域之實習 50 小時；於 100 年~102 年擔任勞委會職訓局雲嘉南就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業務督導員和 102 年~103 年擔任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區職重服務資源中心職重專員，故同意抵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領域之實習 20 小時。
5. 鄭玥香同學於 95 年~100 年擔任台北縣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員，故同意抵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服務領域之實習 50 小時；於 100 年至今擔任高雄市勞工局博愛技能訓練中心身心障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故同意抵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領域之實習 30 小時。

決　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四 | 提案人：所辦 |
| --- | --- |

案　由：本所網頁是否重新設計，敬請討論。

說　明：因本所 101 學年度整併後的網頁是以 Xoops 軟體設計，網頁多以模組構成，如要變更或新增須付費請網頁工程師修改。另因不熟悉此軟體，在操作使用上亦受限許多。是否重新尋找合宜的網頁設計廠商，提供更佳的網頁管理彈性，以利往後所務發展的推行。

決　議：本所網頁由夏偉雄先生負責設計，檢附網頁開發規格書，如附件四(AT9~AT11)。

## 陸、散會－12 時 40 分